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在应对各种数字鸿沟对人权的影响方面如何最有效维持 善治的小组讨论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5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善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期探讨如何最有效利用善治应对各种数字鸿沟对人权的影响。本报告载有2023年9月4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纪要。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51/5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善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期讨论如何最有效利用善治应对各种数字鸿沟对人权的影响。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的报告，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版本)提供，并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2. 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探讨各种数字鸿沟的根源及其对人权的影响。会上还讨论了数据和指标在衡量善治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在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方面的作用；交流了信息、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着重介绍了在地方和国家层面，特别是为受影响特别严重的群体弥合数字鸿沟的成功经验和有前景做法；还讨论了善治在应对数字鸿沟方面的作用、利用数字信息和数字技术预防和处理腐败问题的机会，以及如何在弥合数字鸿沟的背景和目的下制定和实施此类措施。
3. 第一场专题会议的目的是：(a) 从人权的角度解读各种数字鸿沟，包括数字素养；(b) 探讨数据在查明、分析和解决不平等方面的作用，并特别关注数据如何有助于衡量善治；(c) 讨论不同的数据保护法律制度中数字鸿沟的表现方式。第一场会议讨论了有效的数字治理战略，重点讨论了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促进监管措施，以及将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公共服务的提供。
4. 第二场专题小组会议的目的是，确定和讨论有效的数字治理战略，以促进监管，弥合数字鸿沟，并将基于人权的方针纳入公共服务的提供。
5. 第一场专题会议的嘉宾包括：国际发展法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马克·卡赛雷、波兰统计局局长多米尼克·罗兹克鲁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奥斯陆治理中心治理统计专家玛丽安娜·内维斯、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参与决策组织”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凯特琳·克拉夫特-布克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首席统计师尼古拉斯·法塞尔主持会议。
6. 第二场专题会议的嘉宾包括：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法研究所副研究主任兼高级研究员莫滕·科克·安德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数字政府处处长温琴佐·阿夸罗、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干事佐拉娜·马尔科维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系统治理和管理小组代理组长戴维·克拉克、问责实验室首席学习和协调干事谢里-利·伊拉斯谟。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兹比格涅夫·切赫主持会议。
7. 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与发展股股长致开幕词。发言者发言后，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互动讨论。嘉宾答复了现场提出的问题和评论，并在每场小组讨论作了总结发言。人权高专办专题活动、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宣布会议闭幕。

8. 对小组讨论会进行了网播和录制。¹

二. 小组讨论会纪要

9. 小组讨论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举行。高级专员福尔克尔·蒂尔克、人权理事会主席瓦茨拉夫·巴莱克和妇女署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与发展股股长主管阿德里安娜·基尼奥内斯致开幕词。

A. 开幕致词

10. 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强调善治和人权在各国政府应对当前面临的多种挑战方面的重要性。他着重指出，政府的服务对象必须是公众，而不是狭隘地为精英阶层的利益服务。他阐述了当前的挑战，包括气候危机、对机构信任的缺失、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以及数字时代的风险和机遇。他指出，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如能纳入人权准则以及透明、负责、问责、参与和面向所有公众的善治原则，将会更加有效。

11. 高级专员还强调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的影响，指出疫情暴露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在承认在线服务益处的同时，他也指出，许多人，特别是贫困人口和偏远地区人口，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由于连接成本高和数字素养不足而被落在后面。数字鸿沟被视为一种新的不平等形式，互联网接入对于获取技能、信息和贸易至关重要。他强调了普遍接入互联网在促进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2. 他还呼吁采取更多的治理措施，如提高数字素养和降低成本来消除数字鸿沟。他谴责全面关闭互联网这一经常用于压制批评和抗议的做法，并强调了这种做法对人权的负面影响。他强调应努力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政府工具打击腐败，但他提醒称，这些工具必须透明，以不被滥用。

13. 高级专员注意到人工智能的迅速推广，并认识到人工智能有可能加深不平等并对人权构成威胁。他呼吁就人工智能的使用制定明确的法规和治理机制，包括在这方面遵守国际人权法。他强调，多利益攸关方需要合作建立监管框架，以降低人工智能的风险，发挥人工智能的益处，包括在这方面建立强有力的监督机制，以实施保护，并在此类保护遭破坏时提供补救。

14. 高级专员最后强调，就应对数字时代的挑战而言，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十分重要。他认为，善治包括围绕人工智能的透明度和决策，就如何监管私营部门和国家开发及使用人工智能以及监管社交媒体企业等其他在线平台和工具公开进行多利益攸关方讨论。

15.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致欢迎词时讨论了数字鸿沟对人权的影响，并强调必须解决相关问题。他承认，全球持续存在各种数字鸿沟，由于权能方面的不平衡、经济差距和基础设施不足，全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未接入互联网，进而导致无法平等获得基本公共服务，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所受影响尤甚。

¹ 第一场会议见：<https://media.un.org/en/asset/k15/k1535uv7ev>；第二场会议见：<https://media.un.org/en/asset/k12/k12eb4ds6z>。

16. 他还强调了善治在减轻数字鸿沟对人权的影响方面的关键作用。以透明、负责、问责、公开和参与为特征的善治是弥合此类鸿沟的基础。

17. 他强调，人权理事会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处理这一问题。理事会通过了多项决议，强调善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决议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理事会还就善治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讨论，并请人权高专办就相关专题开展研究和编写报告。他回顾了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51/5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欢迎各国在《2030 年议程》中作出的善治承诺，鼓励各国利用技术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和司法等部门，他还强调必须提高互联网的可访问性、可负担性和可用性。

18. 最后，他强调了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地方到国际各级治理进程和促进善治的重要性。他相信本次专家会议将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信息、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提供一个交流平台，并期待着将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小组讨论会报告，以表明理事会对解决这一关键问题的承诺。

19. 基尼奥内斯女士在开幕词中指出，数字世界的深刻变革既带来了机遇，也造成了挑战，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了人权方面的挑战。她强调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重要性，这次会议侧重于数字革命对妇女和女童生活的影响，将数字领域的性别不平等作为首要主题。

20. 基尼奥内斯女士指出，虽然未来是数字化的，但性别数字鸿沟，包括与联网和数字素养有关的问题依然存在，这阻碍了平等获得公共服务。善治需要所有社会成员的积极参与，而性别数字鸿沟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极大阻碍。

21. 基尼奥内斯女士着重介绍了妇女署为消除性别数字鸿沟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妇女署、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贸易中心建立的“平等：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旨在促进合作和互动工作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成为数字世界中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使用者和创造者，从而缩小性别数字鸿沟。她着重介绍了“平等伙伴关系”在推荐项目和颁发表彰世界各地弥合数字鸿沟举措的技术奖方面的工作。她列举的另一个例子是妇女署发起的“第二次机会”教育方案，该方案侧重于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并通过针对具体情况的学习材料以及面对面和在线方式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该方案已惠及众多妇女，其中很大一部分妇女在参加该方案后开始从事技术相关工作，赚取收入。

22. 基尼奥内斯女士强调了妇女进入技术部门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影响，并着重指出了妇女被排除在数字世界之外这一状况对中低收入国家国内生产总值造成的负面影响。

23. 基尼奥内斯女士谈到了网络空间的性别暴力问题，指出这一问题阻碍了妇女和女童切实参与治理。她强调，技术可以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以及公众参与方面的阻碍。她还强调，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聚光灯倡议”是利用技术打击性别暴力方面的一个范例，该倡议利用信息传送系统和平台提供信息和支持。

24. 最后，基尼奥内斯女士强调，妇女署承诺：(a) 与合作伙伴协作，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以确保通过注重性别平等的技术和创新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或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b) 保障妇女和女童的切实参与，包括在这方面与地方行为体和妇女领导的

组织建立伙伴关系；(c) 促进性别平等和善治；(d) 加大投入，就技术对妇女和女童生活的影响进行性别平等分析并提供证据。

B. 嘉宾的发言

1. 第一场专题会议

25. 第一场专题会议由人权高专办首席统计师主持。

26. 卡赛雷先生在第一场专题会议上发言，他强调国际发展法组织作为唯一一个致力于促进法治以推动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性政府间组织的作用。他强调，该组织从人权角度处理数字鸿沟问题。数字鸿沟本质上是人权问题。无法获得技术在平等、不歧视、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以及参与治理和经济方面都会产生影响。数字鸿沟加剧了相互交织的不平等，弱势群体受到的影响尤甚。

27. 卡赛雷先生提供了宏观层面的统计数据，说明了在互联网接入方面各地区之间的差距和性别差距。总体而言，妇女上网人数比男子少 2.59 亿。如果不以包容性方式实施数字化，历史上的偏见可能会重现，进而导致人权遭侵犯，造成差异的永久化。他进一步强调了关闭互联网的问题，以及这一做法在公平、平等和歧视方面的影响。关于司法差距的研究表明，人们的法律需求在不同程度上未得到满足，而缺乏连接或连接不畅、缺乏资金或缺乏在线参与所需的语言能力可能会加剧这种状况。当前的法律框架并不总能确保技术的设计考虑到安全、预防暴力和权利受侵犯时的申诉机制。

28. 从人权角度消除数字鸿沟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可以纠正不足之处。卡赛雷先生进一步强调，必须加强人们在数字环境中的能动性，促进公众对信通技术的了解，并确保人们既能在数字化中满足自身需要，也能让自己的权利得到保护。他呼吁提供更好的数据，以更全面地了解数字鸿沟的影响，并建议在努力加强机构的同时关注人们的需求。他强调了在弥合差距以及确保维护法治、善治和人权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无论是自上而下式的机构合作还是自下而上式的社会层面的合作。最后，卡赛雷先生强调了在应对数字鸿沟影响方面问责、监督、监管框架和善治的必要性。如果相关努力以人为本，可以确保个人在线上 and 线下都享有人权。

29. 多米尼克·罗兹克鲁特在发言时首先强调，官方统计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符合“知情权”和“信息权”这两项基本人权。他强调，统计人员应“衡量重要的问题”，这是一个重要的前提，而数字鸿沟就是需要衡量的重要问题之一。他指出，必须有效地向社会提供此类信息，以提高数字素养。

30. 罗兹克鲁特先生深入探讨了数字素养问题，特别是欧洲的这一问题的，他引用的一些统计数据表明，虽然互联网接入的情况正在改善，但全球范围内的数字鸿沟依然存在。他指出，即使能够上网，许多人仍难以通过电子手段吸收知识，这突出了数字技能的重要性。此外，统计素养和数据素养对于理解所传递的信息也很重要。

31. 罗兹克鲁特先生谈到了波兰国家统计局两方面的工作：第一，通过提供关于数字鸿沟的数据，消除数字排斥现象；第二，通过提供数据和开展统计方面的教育，帮助人们有效获取和使用信息。仅仅提供接入、数据和信息并不足够，还必须帮助人们获得和使用这些信息。他指出，数据治理和立法方面的情况在不断变

化，这突出表明了数字环境的管理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复杂性。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需要解决和弥合数字鸿沟”这一最终目标依然明确。

32. 最后，罗兹克鲁特先生分析了数字鸿沟的原因，指出了数字鸿沟与其他形式的排斥，特别是与收入有关的限制的相关性。然而，数据和解决数字鸿沟的努力可能有助于消除数字排斥现象，为在这一关键领域取得进展带来希望。

33. 玛丽安娜·内维斯认为，记录创建的数字化对于减轻受访者的负担和促进人权透明度至关重要。她列举的一个例子是，使用基于记录的指标收集参与公共司法服务的情况并按性别、性别和残疾状况分列，以满足弱势群体的需求。然而，一些国家在落实数字系统方面面临挑战，导致在数据收集方面可能出现某些数据完全被排除在外的情况。

34. 虽然将技术纳入调查等数据收集工作可以带来益处，但个人隐私的保护非常重要。内维斯女士强调了所收集信息的敏感性，并强调，为确保人权得到尊重，需要适当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数据保护措施。数据收集尤为重要，但绝不能以牺牲人们的权利为代价。

35. 内维斯女士强调，需要大力开展能力建设，举办地区培训班，为会员国提供支持。太平洋等某些区域由于互联网的连接速度慢而面临挑战，为此需要提供创新解决方案，确保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参与性。

36. 最后，内维斯女士重申了开发署在数据编制中尊重人权的承诺，特别是在这方面注重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她说，尊重这些原则是重中之重。

37. 法里达·沙希德强调，从作为主要信息来源和通信手段的社交媒体到迅速发展的人工智能、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技术正在改变人们的工作、交流和日常生活方式。她提醒称，在数字化快速发展的同时，数字鸿沟和由此导致的不平等也真实存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城市和农村社区之间、男性和女性之间、男童和女童之间、老年人、青年人以及残疾人之间都存在数字鸿沟。她强调，妇女在科技行业的代表性不足可能导致在设计和开发新数字产品和服务时出现无意识的性别偏见，从而进一步延续性别不平等。

38. 关于受教育权，沙希德女士认为，虽然数字手段永远无法取代面授的互动学习，却常被视为灵丹妙药，疫情以来尤为如此。此外，技术常被用于侵犯隐私和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数据挖掘。她提醒称，并非所有学校都拥有解决这一问题所需的设备；教师的数字技能参差不齐；学生并非都能负担得起上网所需的设备或费用，资源贫乏的国家、学校和个人因此受到了不利影响。她指出，只有在人们公平享有受教育权的情况下，这一人权才能增强权能和带来变革。

39. 沙希德女士最后强调，弥合教育数字鸿沟方面的有效治理需要所有行为体的真正伙伴关系和切实参与；教育的数字化绝不能取代教师的校内教学；在教育中引入数字技术必须围绕人人享有免费和优质公共教育的权利以及各国对国际人权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相关承诺。

40. 凯特琳·克拉夫特-布克曼强调，必须认识到性别数字鸿沟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如果不及时采取行动，这一鸿沟只会越来越深，越来越难以消除。随着旧模式和旧方法的数字化，历史上的偏见、不公平和歧视可能会嵌入数字化的新经济治理和社会制度。慢慢从物理世界中被移除的性别角色，包括对性别、种族、出

身和阶级的陈旧成见可能会重新出现在新的数字世界。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有意地设计新的模式，调动数字世界的社会能力，以建立人人可受益的更具包容性和更有效的框架。

41. 克拉夫特-布克曼女士强调，需要采取一种生态系统方法，扩大获得设备、负担得起的数据和数字素养的机会，帮助弥合性别数字鸿沟。要衡量获取和使用数字技术的障碍，仅仅区分是否联网已不足够。在互联网普及的情况下，全球妇女更有可能以负担得起的成本实现真正的联网，获得安全、满意和富有成效的在线体验。尽管每年产生的数据量呈指数级增长，但可用于衡量数字化转型和确保无人落后的指标却很少。

42. 数据差距限制了将性别观点纳入新的数字政策主流的能力，而数字政策的设计应着眼于创造一个更加平等和互联的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数字战略没有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奠定统一的基础，错失了为落在后面的群体(其中大多数是妇女)直接设计干预措施的重要机会。有性别偏见的技术不仅影响个人，而且会导致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倒退。

43. 克拉夫特-布克曼女士强调，必须通过法规跟进人工智能开发和使用的风险和审计要求，在这方面，需要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设施和系统，并应在查明侵犯人权或性别偏见行为时予以改进或终止。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深层次变革时，需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进行采购和提供数字服务。弥合性别数字鸿沟需要各利益攸关方分担责任，齐心协力。

44. 秘书长提出的全球数字契约概述了为所有人创建一个开放、自由和安全的数字未来的共同原则，促进在人权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对新技术进行监管，公平分配数字服务的惠益，并将数字服务用于共同利益。

45. 克拉夫特-布克曼女士最后指出，出席小组讨论会的所有会员国代表应共同努力，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发出行动呼吁，倡导促进合作，建设能力和知识，形成全球数字契约，打破数字不平等方面的恶性循环，并确定雄心勃勃的具体目标，包括可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数字差距的循证行动。

2. 互动讨论

46. 在互动讨论环节，会员国和观察员国(阿塞拜疆、立陶宛、墨西哥、波兰、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国际关系及发展高等学院、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47. 大多数发言者都强调，必须认识到数字鸿沟是影响国家繁荣和全世界人民福祉的关键因素。当下，上网、数字支付方式和数字社会服务是享有各项人权的基本工具。几位国家代表指出，其政府已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并将数字化和数字经济作为包容性发展战略的重点，在过去十年中启动了多个方案和项目，取得了重要成果。

48. 一位代表指出，其国家执行了一些方案，精简了行政程序，实现了无纸化，从而提高了公众服务质量，提高了政府运作的透明度。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国家的努力应该得到战略伙伴的支持和国际合作的补充，以弥合世界范围内的数字鸿沟。

49. 大多数代表还强调数字包容的重要性，这涉及到各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数字技术的开发、使用、治理和影响评估；透明度和包容性对于防止滥用数字技术至关重要，因为这种滥用可能对人权和法治构成威胁。大多数代表还主张制定官方规则和条例，增强民众的信心，确保只以负责任和尊重权利的方式共享和使用个人数据。共识的达成可以基于总体原则，其中包括确保维护人权和法治方面的高标准数据保护，以及创造和确保有利环境，促进可信的跨境数据流动。

50. 大多数发言者呼吁采取更加全面的方法解决数字接入问题，不仅考虑到技术的可用性，还考虑到技术的治理和对现有不平等现象的影响。几位发言者强调，首要目标应是确保人权的平等享有，数字工具应服务于这一目标，而非加剧不平等。一位代表还强调了私营部门的重要作用，指出私营部门收集和管理着大量数据，有必要予以适当监管。

51. 一位发言者强调，许多人工智能和算法系统建立在个人知识之上，他们多为来自讲英语高收入国家的白人男性，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如何促进边缘化社区的内容创造和扭转土著和非西方知识体系事实上受压制的情况？

52. 与会者向嘉宾们提了两个问题：一位代表问，如何在确保人权特别是隐私权得到保护的情况下利用私营部门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来加强善治和消除数字鸿沟；一位发言者问，在技术和数字接入方面，如何将人权列为优先事项并解决不平等问题。

53. 卡赛雷先生在总结发言中强调，本场讨论围绕着一个明确的概念：数字鸿沟本质上是人权问题。这意味着个人享有权利，以及国家有义务保护和维护这些权利。他将这一观点与法治框架联系起来，在法治框架中，诉诸司法和参与性决策等概念至关重要。他还强调必须实现包容性治理，确保人们能够积极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经济和技术的使用。

54. 从人权角度处理这一问题有助于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措施，突出政府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创造监管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确保适当的数据集和防止系统中的偏见。民间社会和个人都是消除数字鸿沟的关键。关于尊重权利和隐私的问题，卡赛雷先生最后强调，这些考虑因素必须纳入与消除数字鸿沟和提出解决方案有关的所有讨论。

55. 罗兹克鲁特先生介绍了波兰在应对数字鸿沟和使用欧盟委员会通过的欧洲衡量框架衡量数字鸿沟方面的经验。波兰的方法最初侧重于互联网接入，多年来已拓展至互联网的使用和数字技能，打造了一个数字鸿沟综合监测系统。然而，也存在一些挑战，首先是如何获得关于那些未享有数字接入的人的数据。其次，即使有数据，有时也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这也是本次小组讨论会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56. 波兰在 2004 年加入欧洲联盟之前和之后，都表现出对通过各种政策消除数字排斥的高度重视。波兰统计局在欧洲联盟调查的基础上，增加了国家模块，扩大了抽样规模，以提供当地社区的更详细信息。波兰政府还重视发展电子政务以及通过数字渠道提供公共服务，并在该领域开展专门调查。得益于这些努力以及对数字使用情况的数据的关注，波兰在消除数字排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波兰，获得公共服务和开放数据的情况有所改善，在这方面，波兰目前在欧洲联盟内排名靠前。

57. 罗兹克鲁特先生最后指出，数字排斥仍然存在，并且往往与教育和收入等其他方面的排斥相关。然而，人们希望，所产生的数据能成为消除数字排斥的重要工具，并被纳入目前关于为官方统计目的获取私人持有数据的讨论，同时认识到这种数据来源对公共利益的潜在推动力。

58. 内维斯女士强调，有必要考虑在官方统计之外建立一个更广泛的统计编制框架。她表示，目前可能已有关于这一框架覆盖范围的讨论，但尚不确定讨论的情况。她强调，应让私营部门参与统计编制，特别是在数据隐私协议和法规方面进行参与。这种合作可以加强数字化领域的讨论和协调。

59. 内维斯女士强调了让弱势群体参与统计决策过程的重要性。仅仅强调弱势群体的存在并不足够，弱势群体应能积极参与界定和调整方法，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反映他们的观点和所处状况。这种方法不仅适用于有关数字鸿沟的统计，也适用于关于以下情况的所有统计：部分群体因缺乏互联网接入或其他挑战等多个因素而可能代表性不足。

60. 内维斯女士最后建议采用混合的数据收集方法，其中可能包括派人员当面收集数据和针对具体情况的其他工具。她还提出，公民科学实验作为一种可能的办法已得到推进。重要的是，所有群体都应参与设计、数据收集和传播过程，应为这些工作足额分配时间，这将确保统计数据更准确，更具包容性。

61. 沙希德女士强调，仅靠数字技术无法解决根深蒂固的不平等问题。虽然数字技术有可能加剧不平等，但也为减轻和缓解一些不平等提供了机会。数字技术使用的数据库和算法往往带有偏见和歧视，导致历史上的不平等和排斥现象长期存在。

62. 沙希德女士建议，各国政府有必要让私营部门参与有关人权和数字技术的讨论。她指出，虽然在私营部门参与人权平台方面存在挑战，但这种参与很重要，特别是有助于确定更容易获得和负担得起的技术解决方案，她强调，成本是平等获得数字技术的主要障碍。

63. 沙希德女士强调，数字接入必须普及到每个人，无论其身在何处或身份如何。各国负责任确保在其境内经营的公司遵守人权原则和国际法。

64. 沙希德女士对全球范围内民间社会的参与空间不断缩小表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开展切实的参与、正式的讨论，并将边缘群体的声音纳入政策制定。她建议与技术行业的人员合作，这将有助于加大数字技术的普及，减少不平等。

65. 沙希德女士最后强调，尽管数字技术取得了进步，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歧视仍然存在，必须予以解决。她呼吁各国、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共同努力，确保人人平等接入并平等享有机会。

66. 克拉夫特-布克曼女士基于其他嘉宾的观点，回答了与会人员提出的一些问题。她探讨了如何增强民间社会组织和弱势群体的权能，强调需要让这些组织和群体积极参与社区一级的倡议和数字公共服务的设计。她主张在社区的参与下开展包容和迭接式的磋商进程，让有实际经验的人作为专家参与涉及其自身的磋商，并强调多学科小组在形成技术相关决策方面的重要性。

67. 关于指导原则，克拉夫特-布克曼女士强调了基于人权的方法的重要性，并建议中小学和大学等教育机构在解释技术和技术编码如何促进或损害人权方面发

挥关键作用。这一方法可以促进更广泛的社会对话，就人们所希望看到的世界展开讨论。克拉夫特-布克曼女士建议，促进性别平等的采购和公共政策是在细微层面推动变革和激发积极转变的有效工具。这些未得到充分利用的杠杆有可能推动进展。

68. 克拉夫特-布克曼女士最后呼吁由会员国牵头开展全球努力，重新平衡目前将许多妇女和边缘化群体排除在外的数据集。她强调了在保留数据输入的机器学习算法方面的挑战，以及增加更多数据以重新平衡相关不平等的必要性。性别数字政策的主流化是消除这些不平衡和促进数字领域公平性的一个步骤。

3. 第二场专题会议

69. 第二场专题会议由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主持。

70. 科克·安德森先生强调了技术，特别是区块链、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等数字进步对治理、人权和反腐败努力的深刻影响。他承认这些技术在应对腐败、减少贫困、促进经济活动和社会正义方面的潜力。

71. 他进一步强调了数字化在政府制度、服务的提供和公民参与方面的重要性，数字化可以促进透明度和民主对话。然而，他告诫不要滥用技术，技术的滥用会助长腐败、加大审查制度和对人口的控制，也会助长虚假信息的传播。

72. 现有的数字鸿沟源于连接、知识、能力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差异，构成了一个重要关切。他强调，虽然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可能有助于调查腐败与人权之间的复杂关系，但也有可能加大现有的偏见和成见。这种情况要求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确保从一开始就将人权原则纳入技术的设计和运作，包括纳入用户隐私和数据所有权的必要性，以及探索基于开源技术的新商业模式。

73. 他最后表示，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国际监管机构、技术公司和政府之间的合作。他还强调，需要对技术架构采取创新办法，优先考虑人权原则、透明度、包容性和适应性。最终的目标是推进善治、经济公平、社会正义和反腐败工作，包括让民间社会和广大民众参与塑造数字世界的未来。

74. 温琴佐·阿夸罗介绍了 2022 年开展的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的主要结果，该调查评估了联合国所有 193 个会员国的数字政务状况。该调查的排名依据是，各国在提供数字服务和通过数字手段让公民参与公共事务方面的表现。他指出，各国的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从较低组别向较高组别过渡的全球趋势令人鼓舞，电子政务发展指数较高和非常高组别中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75. 然而，尽管各国在疫情期间广泛依赖数字技术提供服务，但全球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仅略有上升，这表明，各国数字转型的程度并不统一，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尤其如此。欧洲国家继续在数字政务发展方面领先，其次是亚洲、美洲、大洋洲和非洲国家。世界范围内 15 个数字发展领域的领先国家分布于除非洲外的所有地区。

76. 他强调，数字鸿沟持续存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尤为如此，仍有大量人口无法获得数字服务。数字鸿沟还影响到妇女、残疾人、移民、老年人、青年人、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等特定群体。

77. 他强调，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并使数字未来更具包容性，必须承认人的能动性，并通过数字化支持人的发展。他强调缩小数字鸿沟、收集更好的衡量标准和采用将多层面、多部门和多学科战略结合起来的“全社会”方法的重要性。

78. 阿夸罗先生最后强调，必须以线下同样的方式，在线上平台适用人权，并解决数据保护、数字身份、监控技术、在线暴力和骚扰等问题。他指出，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的努力是防止线上侵犯人权行为的举措。总体目标是利用数字发展，将其作为一种善的力量，确保公共服务的数字化使每个人受益，同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人掉队。

79. 佐拉娜·马尔科维奇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包括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 2003 年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截至 2023 年，已有 190 个缔约国签署和(或)批准了该公约。她强调了腐败与侵犯人权行为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旨在预防腐败的活动也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

80. 2021 年 12 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了与本次小组讨论会有关的两项决议，即第 9/3 号和第 9/5 号决议。在被称为“阿布扎比决议”的第 9/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就《公约》的各个方面使用信通技术预防和打击腐败。在第 9/5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重点关注了通过信通技术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这两项决议已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信通技术和反腐败有关的方案和举措的基础。《公约》本身载有关于治理、公共部门改革和廉政措施的条款，这些条款间接支持利用信通技术加强政府运作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廉政。

81. 马尔科维奇女士强调了与政府服务数字化有关的挑战和动态。虽然各国在为公共服务采用数字平台和数据库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全面采用数字技术的准备程度方面存在差异。她强调了数据完整性的风险、核查的必要性以及确保人力资源有能力管理数字平台的重要性。数字化带来了数据完整性、能力建设和调整国家立法以促进数字化等方面的新风险和新挑战。她强调了持续培训和适应新技术的重要性。

82. 马尔科维奇女士最后指出，过去十年见证了政府服务数字化方面的重大进展。通过数字平台减少公职人员和公民之间的直接接触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贪腐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始终致力于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共享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各国努力实施数字解决方案，改善治理和反腐败措施。

83. 戴维·克拉克强调了治理在数字保健服务方面的重要性。数字保健服务由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并进行了重大创新，中低收入国家的情况尤为明显。治理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全民健康覆盖和卫生安全方面。

84. 全民健康覆盖的定义是，人们能够在不面临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获得必要的质量合格的保健服务，其关键目标是服务使用、服务质量和经济保护的公平性。他强调，这些目标既适用于面对面的保健服务，也适用于数字保健服务，并强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需要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解决卫生安全问题，特别是数字卫生技术方面的问题。

85. 他指出，由于卫生保健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数字卫生转型可能影响卫生服务的需求和利用。仅靠市场无法确保公平高效地提供保健服务，特别是数字保健服务。数字卫生技术有可能从各个方面改变卫生系统，在这一过程中尽早做出的决

定将塑造卫生保健的未来。公共政策应指导转型，以实现公平获得卫生保健等社会目标。在确定数字卫生系统的变革方向方面，各国政府发挥了核心作用。

86. 然而，他承认，在数字卫生治理方面存在知识和政策差距。他还援引了一个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强调需要进行数字卫生的有效治理，以建立信任并确保满足弱势群体的需求。治理系统必须足够灵活，以适应创新，包括私营部门的创新。数字卫生治理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各国政府应采取持续学习的方法，发展必要的能力。

87.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通过了一项加强数字卫生治理能力的战略，并正在制定用于指导各国政府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成熟度模型。克拉克先生最后强调，必须加强各国政府有效管理数字卫生创新的能力。

88. 谢里一利·伊拉斯谟强调了技术，特别是数字工具的推行对社会的影响。她强调，技术既可以增强透明度和民主化，也会加剧缺乏连通性和数字素养技能社区的边缘化。她进一步强调了消除数字鸿沟和确保公平获得数字工具和接入互联网的重要性。

89. 伊拉斯谟女士建议采用“混合方法”弥合数字鸿沟。她强调，不仅要提供工具，还应帮助人们参与到工具之中。有一种已讨论过的方法是，使用当地的调查员，他们受过培训，可以使用低带宽工具在农村社区收集公民生成的数据。这种方法将确保数据收集的包容性，能够纳入连通性有限的地区。如果社区得到适当的支持和工具，就有能力找到办法解决所面临挑战。津巴布韦的一个例子可以说明，公民生成的数据如何让社区能够倡导改善服务的提供。

90. 她还讨论了一些倡议，包括“腐败黑客”(HackCorruption)，该倡议汇集了技术专家和治理专业人员，包括让非该领域的专家人员参与进来，利用新兴技术创新发展反腐败解决方案。她强调，私营部门和政府需要合作，以提高互联网的接入程度，承诺开放数据标准，并开展跨部门和跨学科合作，以创造包容性技术。

91. 最后，她强调了公民空间对于对话和动员的重要性。获取数据是重要的，但只有当社区能够公开倡导变革并让政府承担责任时，才能发生真正的变革。她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社区在倡导增加自由和包容性方面享有空间。

4. 互动讨论

92. 在互动讨论环节，一个会员国(印度)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格鲁吉亚国际发展与进步组织、全球外交理事会、法律分析和研究公共联盟、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93. 大多数发言者对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和知识差距表示关切。他们强调，当前，数字外交不断兴起，对数字工具的依赖不断加大，在后疫情时代尤为如此，这一情况如果不加以应对，可能会加剧数字不平等。在弥合这一差距方面至关重要，提升数字化准备程度、加强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促进技术转让。

94. 多名发言者强调了促进数字化的重要性，以及数字化应尊重人权、促进教育、减少不平等、支持更好的治理、刺激经济增长、研究、创新并增强数字素养。他们还对数字技术被滥用于虚假宣传和大规模监控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导

致对人权的侵犯、削弱透明度和信任。他们还强调，公职人员和决策者需要掌握数字技能，以确保安全有效地使用技术，防止对用户造成损害。

95. 一位发言者强调，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需要提供财政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数字化工作。此类援助将包括培训公职人员有效利用数字服务。另一位发言者对数字技术可能被滥用，特别是被滥用于监视和控制表示关切。该名发言者指出，必须确保数字技术被负责任地用于改善社会。发言者们表示担忧的是，数字技术一旦被用作他途，可能产生负面后果。

96. 科克·安德森先生在总结发言中指出，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作用是思考并推动关于如何将人权原则纳入以下三个关键领域的辩论：第一，系统架构，即如何设计数字和数据基础设施；第二，国家、企业以及个人之间关于数据所有权的基本讨论；第三，如何制定或界定数据收集的类别和衡量指标，这些类别将确定时间节点和所采取的行动。

97. 阿夸罗先生最后强调，实现数字包容和消除数字鸿沟至关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为如此。他强调，数字转型应努力为每个人提供平等机会，任何人都不应被排除在外。

98. 马尔科维奇女士强调了两个并行的趋势：数字化的步伐越来越快，以及在跟上数字化发展步伐方面面临挑战。她强调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有效利用数字工具。她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角度出发，强调必须减少贪腐机会，这涉及尽量减少公职人员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当面互动，同时在提供服务方面保持机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

99. 最后，马尔科维奇女士呼吁采取平衡的方法，将公民和公职人员有效利用信通技术的能力纳入考量。这种方法旨在应对现有风险，并防止在反腐败斗争中出现新的风险。

100. 克拉克先生强调了民间社会在数字转型，特别是在确保数字转型符合人权原则和公共政策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他强调，世卫组织努力将公民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声音纳入卫生系统的决策。

101. 最后，他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发表声明，强调将人权原则纳入数字卫生系统的治理。此外，他还呼吁制定该领域的规范、标准和指南，并指出一些国家在数字卫生治理方面可能并未做好充分准备。

102. 伊拉斯谟女士在总结发言中指出，数字化本身并不是减少腐败的万全之策，因为腐败者可以适应新的制度。她强调必须将新的数字工具与转变公职人员规范和公务员行为结合起来，以有效打击腐败，并强调需要进行多部门合作，以创造有用工具，最大限度地减少潜在危害，同时提高参与度。

C. 闭幕致词

103. 在小组讨论会的最后，人权高专办专题活动、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强调了善治在保护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她承认技术在重塑公共行政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疫情期间所发挥的作用，但她也强调了对数字鸿沟及数字鸿沟对不平等和卫生保健差距的影响的关切。

104. 她建议重点关注弥合数字鸿沟，并在这方面消除根本的社会经济障碍，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确保透明度、隐私和问责制。她强调了互联网接入对实现受教育权、结社自由权和健康权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105. 她还对技术发展相关问题，包括与数据收集、隐私和安全有关的问题表示了关切。她强调，公共部门采用新技术时，必须确保在人权方面尽责。

106. 最后，她敦促在数字技术相关的政策和决定中将人权作为核心，并呼吁采取具体行动缩小数字鸿沟。她对与会者表示感谢，并表示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总结讨论情况的报告。

三. 结论和建议

107. 数字鸿沟本质上是人权问题：各国义务保护和维护所有人权。为解决数据保护、数字身份、监控技术、暴力和骚扰等方面的问题，必须确保人权原则在线上 and 线下同样适用。

108. 各国数字转型的程度并不统一，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尤为如此。如果无法获得数字基础设施或获取公共服务(如在线学习、远程工作或参与公共生活)所需的技能和数字素养，不平等就会加剧。同样，如果缺乏自由参与公共生活的治理条件或维持参与的经济条件，不平等现象就会加深。数字技术本身并不能解决当前根深蒂固的不平等问题。

109. 疫情进一步暴露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迫切需要解决地区间和性别间的数字差异，并了解数字鸿沟对不平等的影响。就弥合数字鸿沟而言，仅提供互联网接入和某些情况下的电力接入并不一定意味着更多的教育、更多的教育机会或适当的卫生保健。

110. 各国应建立支持平等获取技术的法律框架，特别是为边缘群体建立这一框架。善治在减轻数字鸿沟对人权的影响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公共部门在纳入新技术时，人权尽责至关重要。

111. 各国应促进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在应对数字鸿沟挑战方面的合作，与私营部门接触并予以监管，以确保与数字技术有关的人权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注重可获得和可负担的技术解决方案。

112. 应优先努力缩小数字鸿沟，特别是为妇女、残疾人、移民、老年人、青年、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等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缩小数字鸿沟。

113. 各国应努力采用混合办法弥合数字鸿沟，不仅注重提供工具，还重视切实促进技术参与。消除数字鸿沟的治理措施应包括提高数字素养和降低互联网的连接成本。边缘化社区如果获得适当的支持和数字工具，就能帮助找到应对挑战的办法。

114. 虽然信息和通信系统的技术进步在打击腐败和支持人权，包括减贫、经济公平和社会正义方面具有巨大潜力，但也可能被用于助长违法和腐败行为，破坏法治，削弱公众对机构和政府的信任。为确保数字化在减少腐败方面的作用，各国应实施战略，将新工具与转变公职人员规范和公务员行为结合起来。

115. 各国应努力应对机器学习算法带来的挑战，并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数字政策的主流。应采用技术驱动的解决方案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促进包容性和安全。

116. 国家在创造监管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确保适当的数据收集和防止偏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迫切需要重新平衡令妇女和弱势群体边缘化的数据集和数据收集机制。各国应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应对通信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带来的挑战。

117. 迫切需要应对人工智能的快速推广及人工智能加深不平等和对人权构成威胁的可能性。各国应倡导对人工智能的明确限制和治理机制，包括倡导遵守国际人权法。
